俄巴底亞書是舊約聖經中最短的一卷書,也是特別論到以東的一卷書。

俄巴底亞,希伯來名 亞河河河 Ovadya 意為「耶和華的僕人(事奉者)」。本書中並沒有在 卷首說明先知擔任此工作的年代,對先知本人也沒有任何描述,因此,學者對於這卷書 的寫作時期有一些截然不同的看法:

- 一、猶大約蘭王朝時期(公元前848-841年)
- 二、巴比倫攻破耶路撒冷的被擄初期(公元前587年之後)

由於在十一至十四節提到耶路撒冷被外人擴掠,因此,第二種說法有較多的人接受。

以東是位於死海南方的國家。在創世記有關先祖的記載,以東即是以掃的別名(創二十五30),以掃是雅各的親哥哥。他們年輕時交惡,以掃不看重長子的名分而把此名分賣給了雅各,後來又被雅各騙去了父親的祝福,最終,雅各經過二十年的異地生涯後向以掃認罪,雙方和好。但以掃後裔所建的國家以東卻成了以色列人的仇敵。

他們在猶大國約沙法的兒子約蘭作王的時期(王下八 20-22、代下二十一 8-10)以及猶大被巴比倫所滅時(王下二十五)均趁火打劫,對以色列人毫無弟兄的憐恤。因此,先知常以「以東」代表以色列的仇敵。在聖經中,「以掃山」常被用來代表整個以東,因爲這座山是以掃後裔的居所(創三十六 8),以東的南部是提幔地區,因此,提幔也有時被用爲作以東的代詞。

俄巴底亞書呈現了以掃和雅各的不同結局。雅各和他的後裔經歷了神的刑罰,最終要得 到復興,但是以掃和他的後裔卻因驕傲、反叛而走向最終的毀滅。這卷書的神學思想有 以下三個重點:

- 一、耶和華是全宇宙的主宰,列國都在祂的掌權之下。
- 二、亞伯拉罕的約在以色列歷史中實現,即「為你祝福的,我必賜福與他,那咒詛你的, 我必咒詛他」(創十二3)。
- 三、以色列的先知參與在聖戰中,彷彿天上戰士的使者。

俄巴底亞書只有一章,分三個段落:

- 一、迫近以東的災難 1-9 節
- 二、以東對猶大的行為 10-14 節
- 三、耶和華的日子:以東及列國的受罰以及以色列民的復興 15-21 節

俄巴底亞書第一至九節 迫近以東的災難

一 la 引言。本段落簡短地說明俄巴底亞是這卷書的作者。俄巴底亞是一個通俗的名字,

他的家庭背景和身分在書中沒有記載。「默示」原意是名詞「看見」,是本書第一個字,表示先知所見之重要。

- 一 1b 言俄巴底亞聽見從耶和華而來的信息,差使者到列國去,鼓動他們起來攻擊以東。「我」原意是「我們」。「信息」是「被聽見的」引申指稱。「使者」(單數)是人或是天使不詳。「一同起來」原意是「讓我們起來」。「以東」原是以代名詞「她」表達。
- 一 2-9 描述以東狂傲自欺,他們居住的地勢高,如同大鷹居在高處,自以爲無人能勝過他們。但是,耶和華要把他們拉下來,他們會被出賣且被掠奪一空,認爲有聰明智慧的人都被剪除。以東人以有智慧出名(耶利米書四十九 7),在耶和華刑罰的日子,一切智慧都被除滅。
- 一2句首「看哪」沒有譯出。「使」原意是「給」。「以東」是翻譯加入。一3「你因狂傲自欺」原意是「你心的狂傲迷惑了你」。一3,4「拉下」原意是「使下來」。一4「搭窩」原意是「他放置你的巢」。一5「盜賊」原意是「小偷」。「強盜」原意是「施暴者、毀滅者」。「剪除」原是「滅絕」。最後的「葡萄」是翻譯加入。一6「的隱密處」是翻譯加入。「他隱藏的寶物」原意是「他的隱藏」。「查出」原意是「翻遍」。一7「送你上路」原意是「放走你」。「勝過你」是由「能夠對你」引申。「設下」原意是「放置」。「陷害你」原意是「在你下面」。一8「到那日」原意是「在那日」。

俄巴底亞書第十至十四節 以東對猶大的行為

- 一 10-14 先知指明以東的罪行。他們對他們的兄弟之邦猶大毫無親情,當耶路撒冷被攻破時,他們居然與惡人同夥,趁火打劫、殺害逃脫的人。本段落中的「日子」均是單數,指一段時期,是百姓遭難,上帝刑罰的時候。
- 一 10「雅各」在本書中是泛指神的百姓。「行強暴」原意是「的暴力」。一 11「拈鬮」就是擲籤。「同夥」原意是「一」「顶(one)。一 12「瞪眼」是翻譯加入。「說狂傲的話」原意是「使你的口大」。一 13「瞪眼」是翻譯加入。一 14「仇敵」是翻譯加入。

俄巴底亞書第十五至廿一節 耶和華的日子:以東及列國的受罰以及以色列民的復興 — 15-21 先知宣告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了,神必按以東人所行的回報他們。雅各最終 必得到神賜給他們的產業,這是指那些在災難中逃脫的人,他們是最終可以回歸此地, 重得產業。雅各和約瑟家將如大火焚燒如碎楷的以東,以掃家(即以東)將不再有餘剩 的人,神的百姓要瓜分以東的土地,這塊地方就成了神的國度。19-20 節句首是「他們 必得」,這個段落乃是說明他們所佔的以東土地,整個段落和合本的翻譯都不妥當。按 照和合修訂本翻譯:他們必得尼革夫和以掃山,得謝非拉,非利士人之地,他們必得以 法連地和撒瑪利亞地,得便雅憫和基列。被擄的以色列大軍必得迦南人的地,直到撒勒 法,在西法拉被擄的耶路撒冷人必得尼革夫的城鎮。

一15「降罰」是翻譯加入。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,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」原意是「你作的將對你被作,他回來在你頭上」,「他」是指自己對別人所作的,也要回到自己頭上。聖經的賞賜和報應觀念是自己如何對別人,所作出的將回來到自己身上。一16「苦杯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咽」是指發出聲響地喝。一17「原有的」原意是「他們的」。一18「大火」的「大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吞滅」是「吃」引申。一20「南地的人」原來是「南地」,修訂本音譯爲「尼革夫」,21節同,指巴勒斯坦南方的沙漠地帶。「高原的人」原是「低地」,修訂本音譯爲「謝非拉」。修訂本的「大軍」原意是「軍隊」。